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《公司章程》以下条款进行修订：

1、《公司章程》原规定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8,718,250 元（单位人民币元，下同）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7,436,500 元（单位人民币元，下同）。”

2、《公司章程》原规定：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8,718,250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7,436,500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”

3、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不变。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